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荒	股票代码	6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晓丹	赵义军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80	
传真	0451-55195986	0451-55195986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600598@hacl.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15,696,307,762.11	18,002,472,210.28	-12.81	18,026,650,4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9,032,448.92	5,763,850,244.93	-8.93	5,638,892,5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25,638.09	2,096,173,655.95	-27.67	-1,943,635,656.22
营业收入	13,575,561,749.03	13,304,715,265.14	2.03	9,227,687,3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74,426.00	440,851,494.68	-142.59	357,210,7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901,707.76	277,116,026.00	-160.95	310,256,90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7.74	减少11.15个百分点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144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144	0.2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33,2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5,9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国家	64.14	1,140,262,12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5	40,0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	19,020,333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13,526,589	0	未知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未知	0.56	10,000,210	0	未知
青岛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46	8,178,501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5,635,490	0	质押 11,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30	5,418,787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25	4,440,17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3,251,04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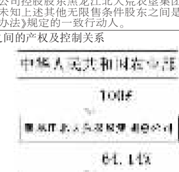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比上年增长2%、营业利润-2.5亿元,比上年下降167%、利润总额-3.1亿元,比上年下降1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亿元,比上年下降143%、基本每股收益-0.11元,比上年下降14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1%,比上年降低11.15个百分点。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57亿元,比上年下降12.8%;净资产52亿元,比上年下降8.9%;每股净资产2.95元,比上年下降8.9%;资产负债率65%,同比降低0.88个百分点。

①2012年农业情况。2012年,公司农业取得了突出成绩,种植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产高效作物面积达到了总面积的92%,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

②2012年工业情况。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和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提取坏账准备增加3.93亿元;鑫亚公司库存亚麻和煤炭等部分商品存在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2亿元。

米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亿元,亏损5.6亿元,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加工费上涨所致;麦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亿元,亏损2.29亿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高、销售价格低所致;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亿元,亏损2.2亿元,主要原因是销售量下降,原料采购及生产成本上升所致;纸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亏损7936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下降以及费用增加所致;北大荒希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7万元,亏损4750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成本高、停工损失所致;

③2012年其它控股子公司情况。北大荒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3万元,实现净利润1251万元。公司参股大兴安岭商业银行运营良好,公司发挥资信优势,多方筹集低息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保障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75,561,749.03	13,304,715,265.14	2.03
营业成本	11,182,046,666.53	10,885,613,635.35	2.72
销售费用	320,482,577.93	371,650,469.14	-13.77
管理费用	1,401,714,155.34	1,331,780,534.30	5.25
财务费用	326,995,605.58	229,869,957.26	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25,638.09	2,096,173,655.95	-2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80,994.61	-422,307,1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30,188.48	-863,572,478.55	
研发支出	12,867,791.34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4%,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随着种植业结构调整和治理及对农户农业机械等补贴增加,相应提高了农业费收费标准,承包费收入同比增加2.79亿元,以及水稻和玉米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形成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11.64%,前五名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粮集团成员企业	525,351,611.75	3.86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13,008,895.92	2.30
华润集团成员企业	281,312,802.12	2.07
江苏北大荒油脂有限公司	245,986,723.20	1.81
宝清县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18,121,960.24	1.60
合 计	1,583,781,993.23	11.64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尿素	原材料	255,300,605.85	40.79	201,468,751.89	35.25	26.72
尿素	燃料及动力	208,760,239.30	33.34	221,891,232.05	38.82	-5.92
尿素	职工薪酬	72,398,300.92	11.57	71,714,210.25	12.55	0.95
尿素	折旧	59,440,201.01	9.5	56,768,695.96	9.93	4.71
尿素	其他	30,045,811.14	4.8	19,722,450.46	3.45	52.34
	合计	625,945,158.22	100	571,565,340.61	100	9.51
大米	原材料	884,814,346.00	96.85	1,255,272,945.00	97.15	-29.51
大米	燃料及动力	8,807,487.00	0.96	13,478,512.00	1.04	-34.66
大米	职工薪酬	4,077,979.00	0.45	4,707,571.00	0.37	-13.37
大米	折旧	2,764,579.00	0.3	2,993,556.00	0.23	-7.65
大米	其他	13,201,307.00	1.44	15,649,247.02	1.21	-15.64
	合计	913,665,698.00	100	1,292,101,831.02	100	-29.29
纸张	原材料	54,209,765.64	41.74	61,361,324.28	43.34	-11.65
纸张	燃料及动力	20,676,144.48	15.92	22,126,605.78	15.63	-6.56
纸张	职工薪酬	17,917,225.31	13.79	21,797,231.16	15.4	-17.80
纸张	折旧	10,127,362.21	7.8	12,166,385.01	8.59	-16.76
纸张	其他	26,959,345.03	20.75	24,114,340.07	17.04	11.80
	合计	129,889,842.67	100	141,565,886.30	100	-8.25
大麦芽	原材料	476,305,226.46	86.6	490,213,046.11	87.85	-2.84
大麦芽	燃料及动力	40,400,997.73	7.35	34,061,738.40	6.1	18.61
大麦芽	职工薪酬	8,457,354.59	1.54	9,808,830.33	1.76	-13.78
大麦芽	折旧	14,683,232.73	2.67	16,714,776.56	3	-12.15
大麦芽	其他	10,161,221.95	1.84	7,212,562.57	1.29	40.88
	合计	550,008,033.46	100	558,010,953.97	100	-1.43

原材料:原料煤价格上涨及产量增加1.14万吨
燃料及动力:燃料煤单耗及价格下降
其他:产量同比增加1.14万吨
合计:原料煤价格上涨及产量增加1.14万吨
合计:产量同比减少11.2万吨
合计:产量同比减少0.92万吨
合计:产量同比减少1万吨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本年度向前五名采购总额占公司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48%。

4、费用

序号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7	902	785	87.0%
2	销售费用	32,048	37,165	-5,117	-13.8%
3	管理费用	140,171	133,178	6,993	5.3%
4	财务费用	32,700	22,987	9,713	42.3%
5	资产减值损失	61,322	10,858	50,464	464.8%
6	营业外收入	5,010	13,174	-8,164	-62.0%
7	营业外支出	10,189	6,084	4,105	67.5%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785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系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同比减少5117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系下属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规模减少,销售运费等同比减少形成。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993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系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农业保险费增加形成。
4、财务费用同比增加9713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系短期融资券占用额增加形成利息支出增加,以及2011年收取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4,064万元,2012年对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部分逾期,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并未收到货币,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年度未计入资金占用费收入。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046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对收回有困难房地产拆借资金作了大额的减值计提及鑫亚公司压缩贸易规模对往来款项及存货进行清查而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164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系上年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及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低于享有权益份额而形成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105万元,增长67.5%,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及支付了较多的农业补贴所致。

5、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2,867,791.34
研发支出合计	12,867,791.3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2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6、现金流

序号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3	209,617	-57,994	-27.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8	-42,231	-4,86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03	-86,357	-88,2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7994万元,下降27.7%,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付现同比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8246,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分配红利和同比增加形成。

7、其它

(1)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2年,公司紧紧围绕"引领农业、攻坚工业、做强经贸流通业、发展金融产业"的发展目标,积极推进"一个引领、两个助推、三年攻坚、两个构建、两个平台"建设,农业企业实现利润10.3亿元;工、贸、建企业受政策、市场和成本因素影响,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金融企业实现利润1756万元。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土地承包收入	2,007,633,216.91		100	16.15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	10,429,920,873.56	9,997,666,788.73	4.14	1.39	4.13	减少2.52个百分点
工业品及其他销售收入	802,597,949.37	828,413,824.55	-3.22	-22.53	-10.88	减少13.49个百分点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43,270	9.13	220,984	12.28	-35.17
应收票据	6,412	0.41	11,900	0.66	-46.12
预付款项	42,896	2.73	94,505	5.25	-5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24	0.55	828	0.05	941.55
在建工程	18,089	1.15	28,699	1.59	-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44	2.04	22,039	1.22	45.40
应付票据			13,000	0.72	-100.00
预收账款	121,945	7.77	164,007	9.11	-25.65
应付利息	1,851	0.12	3,808	0.21	-51.39
其他流动负债	100,450	6.40	180,374	10.02	-44.31

2、其他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77714万元,下降35.2%,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的净流入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488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系背书、贴现及到期结算完毕形成。
3、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51609万元,下降54.6%,主要原因系主要是鑫亚公司贸易规模减少以及米业公司本年第四季度粮食收购量降低。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7796万元,增长941.5%,主要原因系担保公司2012年1月的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增加(期限18个月)。
5、在建工程比初减少10610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系北大荒米业二九〇制米厂、卫星制米厂和迎春制米厂30万吨生产线转固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0005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系北大荒鑫都房地产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海拉尔合作开发项目"投入增加。
7、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13000万元,系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形成。
8、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42062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系鑫亚公司贸易规模减少所致。
9、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1957万元,下降51.4%,主要原因系偿付短期融资券利息形成。
10、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79924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融资券8亿元。

(4)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发行可转债	146,380.8	772.81	136,227.41	10,153.39	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46,380.8	772.81	136,227.41	10,153.39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50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65	0	40,665	是	100		2,237			
浩化分公司年增产11.3万吨尿素项目	否	18,159	0	18,159	是	100		-22,209			
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	是	24,020	0	0							2008年10月21日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过。
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年综合加工30万吨稻谷技改项目	否	9,002	0	6,261	是	93		525			
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是	12,010	0	0							2008年11月7日经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合资公司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否		0	10,710	是	75		-4,750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9,120	772.81	3,007.61	否	3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	0	57,424.8	是	100					
合计	/	150,976	772.81	136,227.41	/	/	/	/	/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38,330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	24,020	0	57,424.8	是			100		
合资公司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	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14,310	0	10,710	是		-4,750	75		
合计	/	38,330	0	68,134.8	/	/	/	/	/	/

(1)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

2008年7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临时)决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380万元、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出资18620万元合资组建"北大荒希杰科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并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鉴于此,公司拟将"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调整为合资公司建设"米糠深加工项目",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只是对原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投资38002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2.0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

近来国家加大对农业支持力度,水稻保护价提高,而农产品初级加工终端产品--大米的价格涨幅度有限,大米初级加工毛利不显著,项目原预计收益水平实现难度较大。同时米业公司水稻原料的年需求量常年保持在140万吨的水平,年需流动资金数额很大,鉴于此,公司拟将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资金缺口,并降低财务费用。经估算,年可减少财务费用1664.5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变更方案已分别于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1月7日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万元)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水稻生产加工销售等	51,000	645,498	-18,676	830,269	-80,399	-56,024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生产和销售	文化用纸及其他纸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19,200	33,500	6,866	12,574	-7,951	-7,937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麦芽生产和销售	麦芽生产、销售;大麦经营等	38,500	156,390	263	56,740	-23,072	-22,955
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米糠蛋白和米糠油生产及销售	米糠蛋白和米糠油生产及销售	21,000	18,178	12,691	1,467	-5,039	-4,750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	投资担保	19,300	24,822	22,008	2,983	1,804	1,251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作为全国独有的农业类上市公司,属国家重点保护扶持促进其发展的行业。目前是我国最大的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上市公司,相对我国其他农业生产者及农业企业而言,具有显著的规模、资源、技术、装备、管理、绿色产品优势。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收取的承包费,多年来利润持续增长,承包经营制度体系稳定,主产品粮食为国家战略性资源,没有市场销售约束和压力。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工作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融入垦区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管理信息化同步发展,进一步优化经营策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规范运营,做优农业,做强工业,做实经贸流通业,整合房地产业,做好资本运营,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

3、经营计划

公司2013年预计实现生产总值140亿元,营业收入15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亿元。

4、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结余部分资金已变更为公司流动资金,所以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5、可能面对的风险

作为农业上市公司,得益于国家相关农业政策,如果目前享受的优惠政策面临修改或取消,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近年来生产原料价格上涨,农产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推高了加工企业原料收购价格,致使公司农产品加工企业成本上升,利润减少。同时,2012年公司向公司以外的房地产项目拆借资金有逾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对策是:1、加强国家政策的研究;2、强化管理,尤其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3、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收房地产欠款。

(2)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XYZH/2012A101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我们认为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给拆借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0万元的资金中,在去向上存在着的很大差异,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标准上,因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标准进行认定与判断,是充分合理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如其中的31,000万元资金,是直接交给当地政府--哈尔滨道里区棚改办,其风险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2,051万元,其方法是比较适合的,19,000万元因去向不明,公司正在立案侦查中,不确定性风险较大,故在计提坏账准备认定过程中,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5,429万元。

我们认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拆借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00万元,已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了房产扣押,仍存在风险,按个别认定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2,340万元。其中1,000万元是法院不予支持的约定利润。

除拆借给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00万元资金外,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另外拆借给三家房地产公司资金9,475万元(其中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2,500万元、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75万元),通过证据的核查与判断,按照可回收风险性的大小、采用不同的比例,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分别进行了个别认定标准的坏账准备计提,合计为3,816万元。

上述房地产拆借资金的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及相关网站进行相关披露,详见公司2012-15、2012-17、2012-19、2013-001、2013-012、2013-015号等公告。

2、公司在进行2012年度报告审计核查过程中发现,发现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目前核查情况,按个别认定标准计提了13,017万元坏账准备。

(1)北大荒青枫亚麻有限公司账面余额16,472万元,提取坏账准备2,167万元

应收北大荒青枫亚麻有限责任公司中有1873万元为鑫亚公司销售给北大荒青枫亚麻公司的亚麻,按每吨4600元的暂估利润形成(4071.03吨)。由于2012年亚麻市场出现大幅下降,销售极为困难,导致约定利润已无法实现,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此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5,929万元,提取坏账准备3,638万元

该公司资金运转不畅,公司针对此项业务已经进入司法程序。2013年1月份,弘霖公司出具货权确认单,暂估入库9万吨煤炭。目前在对弘霖公司暂估入库的9万吨煤炭进行减值测试中发现,上述煤炭由暂估入库价527.78元/吨降为252.75元/吨,仅此一项补提减值准备2,475万元,剩余欠款1,163万元全额补提坏账准备。

(3)长春市松亚贸易有限公司账面余额3,445万元,提取坏账准备1,000万元

鑫亚公司已在长春中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现在已经进行了两次庭审,等待最终判决。同时通过长春中院已经对当事人汤继辉实际控制的榆树宝鸿经销公司地上物及土地使用权(一个粮库)进行了查封,此款预计损失1,000万元。

(4)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2,591万元,提取坏账准备1,036万元

该公司在2012年的业务开展也基本停滞,资金运转不畅,欠付我公司的采购货款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针对此项业务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判断,此款最多可收回60%左右。

(5)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账面余额6,478万元,提取坏账准备2,816万元

此项坏账准备为2011年审计认定金额,2012年经会计师审核认定,未再补提坏账准备,也未转回坏账准备。

(6)吉林向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4719万元,提取坏账准备2360万元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吉林向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蓖麻子等产品款4719.32万元,因产品存放期较长,且市场价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该产品形成库存积压,按市场行情预判,该客户持有该批存货质价损失较重,预计损失将传导米业公司,因此,按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年末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6,315万元未能取得对方单位的回函。

(1)鸡东县忠旺粮库2395万元

鑫亚公司与该公司因产品存放和销售期间所产生的仓储费和烘干费等存在分歧,因此没有给鑫亚公司出据对账函证。

(2)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2825万元

该款项为2011年末余额,并已取得询证函。2012年由于商超系统发生变化,各大商超企业均不向供应商企业提供回函服务。

(3)阿尔山市金昌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95万元

麦芽公司与该公司在大麦扣水扣杂事项上存在分歧,未给麦芽公司出具询证函回函。

4、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自2011年起,开展亚麻经销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在对鑫亚公司存货的核查中发现,涉及账面存货-亚麻存在质次价高的状况,有重大减值风险,要求予以重新认定减值情况。鑫亚公司依据市场同类品价格、销售合同、产成品质量等,对亚麻库存1,041.946吨、亚麻产成品(亚麻纱、亚麻布、亚麻棉布、亚麻染色布)及委托加工4,000吨亚麻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提了跌价准备6617万元。

5、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北大荒米业公司所属虎林市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年末未取得(或开具)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金额2981万元,该问题形成的原因系虎林市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当地税控系统升级,虎林市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税控系统被冻结,导致虎林市北大荒米业未能及时开具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北大荒公司对这些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和充分。
2、截至本报告日,注册会计师认为未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本公司对这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和充分。出具保留意见。
3、注册会计师认为未能取得对方单位的回函,且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判断此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合理性。
4、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足充分、适当。
5、注册会计师认为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中2,981万元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来能否抵扣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可能带来的损失。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予以理解。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目前核查所掌握的证据,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通过个别认定标准和账龄组合计提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鑫亚公司对存货--亚麻及其制品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提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持续发展。

2、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所做的说明。希望公司对保留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控管理,不断解决公司治理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是客观的,该审计意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将有效的解决保留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在会计业务处理上,分别运用了按个别认定、账龄组合的方法和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违规行为和人为调节利润的动机,在重要方面公允反映了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未来健康发展是积极有利的,但对其2012年经营效益产生了重大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和存货,在会计业务处理上,虽然计提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损失,同时公司也在行政、经济和法律等方面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加大回收力度,抓紧清收,并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清理库存,盘活资产,努力把或有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3、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4)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决议已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3、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4、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5、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187,774,426.00	
2011年		1.85		328,870,783.27	440,851,494.68	74.6
2010年		1.55		275,540,385.90	357,210,771.34	77.14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1、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要求,于2012年制定并试行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建立了社会责任组织管理体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公司经理层其他成员担任副主任,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下设社会责任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公司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为社会责任工作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保障。

2012年,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等方面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具体为:

1、安全生产

(1)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自的管理职责,各单位、各部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统一要求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

(2)公司2012年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公司安委会组织开展了安全标准化推进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60天等活动。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实现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被上级主管部门评定为"安全生产工作达标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保持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3)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

(4)公司加大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力度。公司总经理在年初与各分、子公司总经理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确定了安全生产任务和工作目标。各分、子公司也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层层分解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5)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的监管工作。1月份完成了北大荒米业二九〇、前进和八五九制米厂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审查工作;2月份完成了北大荒希杰公司卫星和友谊米糠油厂安全竣工验收审查;9月份完成了北大荒米业、二九〇、前进和八五九制米厂安全竣工验收审查。

(6)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都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7)按照有关要求,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按时参加了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取得了相关上岗资格证,做到了"上岗必有证,无证不上岗"。

(8)公司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按期对压力容器、起重设备、锅炉、检测仪器等设备设施进行检验,保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2、产品质量控制

(1)农产品质量控制

一是引进现代生物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通过现代生物农业技术可提高土壤中的化学利用率,减少化肥投入;有效地降解土壤中的农药、化肥残留、重金属污染;提高作物植株免疫系统抗性,减少农药污染。公司近两年引进了丰瑞达无公害高效叶面肥技术、金禾苗酵素叶面肥技术、中国农科院植物蛋白质生物农药等先进生物技术进行试验示范推广,为公司建立国家安全食品基地提供技术保障。

二是推广优质品种种植,提高农产品质量。水稻重点推广空育131、龙粳系列、垦稻系列等优良品种;大豆重点推广垦丰16、垦农23、合丰50、合丰55、黑农48等优良品种;玉米重点推广绥玉7、绥玉19、德美亚、鑫鑫1号等品种。

三是加大绿色有机无公害食品管理和认证,增强了农产品质量体系保障能力。

四是加强对农田投入品管理力度,在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区禁止排放工业三废和生活垃圾,重点解决化肥、农药、激素等农业投入品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

五是加强产地和产品档案化管理工作,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档案,内容包括种植户姓名、面积,农业投入品的品种、名称、用量、施用时间等。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通过农户生产管理档案、农产品生产经营记录,按照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相互追查的原则,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六是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提高科学施肥水平。借助农业部测土施肥推广项目,加快推进公司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体系建设。在分析作物需肥规律,掌握土壤供肥和肥料释放相关条件变化特点的基础上,确定施用肥料的种类,配比肥用量,按方配肥,达到平衡施肥的目的,实现科学施肥、平衡施肥和立体施肥,大大提高了肥料利用率。公司已建立了以北大荒汉枫掺混肥和各农业分公司的配肥站为核心的配方肥推广应用体系,保证公司在农业生产上的科学施肥,为减少化肥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和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七是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为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管理保障。

(2)工业产品质量控制

一是公司及下属工业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均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不断改进和监督管理,保障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是2012年公司组织各工业企业先后到山东、吉林、江苏等地先进企业参观学习,学习他们精细化管理的经验,找出自身的差距,加强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生产流程和具体操作,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既定标准。

三是各工业企业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和强化落实,加强和完善了产品质量检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全检或抽检,不合格产品不出厂,有效地防止了有瑕疵或缺陷的产品进入销售或使用环节。

四是各工业企业根据各自产品特征和销售渠道,通过区域销售公司和销售员定期和不定期的产品使用信息汇报,企业负责人经常走访客户等形式,及时获取客户使用产品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给生产部门,不断改进产品,使产品更加适合客户的需要。

3、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1)加强组织领导

公司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分管副总担任副主任,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决策。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业经济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农业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的具体措施

一是降低或减少含碳农用生产资料的使用。公司在农机更新上加大对高效、低耗、精准、安全、实用低碳型农业机械的投资、引进、更新力度,提倡使用耗油率低、作业效率高、安全性能有保证的农机具。同时,根据作物的种植面积、农机保有量和作业情况合理配置农机数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机在农业生产中的综合效益,使之成为减少碳排放量的有效途径及措施。

二是减少传统农药及化肥的使用。公司加快推进了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体系建设,实现了科学施肥、平衡施肥和立体施肥,大大提高了肥料利用率,降低了农业生产投入的成本,同时确保了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增加了经济效益。推广应用无公害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应用生物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过程中氮的排放量,实现了农产品增产与环境保护的"双赢"目标。

三是加强农业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打造循环产业链。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免耕、少耕和玉米茬原茬卡技术,尽量减少土壤耕作,降低生产成本,利用前茬肥,减少化肥投入。推广大颗粒长效缓控释尿素技术,实现降低肥料施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实现培肥地力,减少化肥的使用,公司现已实现100%秸秆还田,杜绝秸秆焚烧对环境的污染,力争实现农业生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

四是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种植户的环境保护意识。

(3)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的具体措施

一是各工业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依据国家环保标准,没达标的企业及时落实了减排项目,保证环保方面的投资,完成了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项目,使废水达标排放。

二是按照有关规定,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建立了环境监测网,认真进行了监测数据的统计整理,建立了台账,定期撰写环境分析报告。

三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油改煤"项目顺利通过了环保部东北特派员办事处组织的现场验收。

四是2012年各工业企业没有因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

五是2012年公司工业建设的项目根据规模以及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六是公司组织了以"细、全、高、新、严、实"为内容的"6字精细管理"活动,督促各企业加强了生产管理,全面落实"6S"管理模式,研究改进了生产工艺,实现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是各企业根据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要求,通过厂内广播、内部报纸、厂内电视、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开展了环境保护宣传,强化员工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的意识,通过聘请内、外部专家对耗能操作岗位的员工加强了培训。

4、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

(1)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提升了绩效考核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2)根据企业需求积极招聘高校毕业生。2012年共计招聘高校毕业生349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2人,本科生172人,专科生165人。在改善公司人才队伍结构的同时,也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3)充分发挥企业工会组织的民主管理作用。

(4)积极开展法制教育活动。2012年下半年开展了"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竞赛"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5)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2012年分别组织了公司总部春节联欢会、驻哈企业羽毛球比赛、庆祝十八大专场文艺演出等活动。

(6)向上级组织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2012年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省工会推荐申报先进个人4人、先进班组1个。其中有1人被授予"黑龙江省劳动模范"、1人被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章"、1人被授予"垦区现代化大农业劳动竞赛先进个人"、1个班组被授予"省职业道德模范班组"。

(7)大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8)不断完善维护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年内制定了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员工带薪年休假管理制度、关键岗位轮换管理制度、道德行为守则等。

(9)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在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缴纳养老保险18125万元、医疗保险4941万元、失业保险1647万元、工伤保险561万元、生育保险389万元。

5、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2、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和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重污染行业,2012年,这两个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2012年生态垦区建设及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中,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被评为先进单位,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达标单位。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对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0.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1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4月23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因出国未能到会的独立董事朱小平委托赵世君独立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于金友因工作原因未能与会,董事丁晓枫因故未能与会。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告)
六、公司201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3年主要经营指标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本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告)
十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在2012年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年度经营考核得分合计79.26分,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中确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应的年薪为基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按0.7926倍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按董事长、总经理年薪的90%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按董事长、总经理年薪的75%确定。公司高管人员不再享受公司内部以各种名义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兼职的公司高管人员只领取单项最高薪酬,不重复计薪。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绩效年薪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待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兑现。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资金及债务结构情况,为充分利用货币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金融企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条件。现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发行2年期的、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八款)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3年预计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需资金76亿元,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45亿元。
经米业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不限于上述银行的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4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米业集团2012–2013年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及目前资金情况等,公司同意为米业集团在上述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45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830,270万元,实现净利润-80,292万元;资产总额645,498万元,负债总额672,238万元,净资产-26,740万元,资产负债率1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委托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米业集团目前生产经营和资金等情况,公司现委托集团公司为米业集团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0亿元提供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13年预计进口和收购原料大麦需收购资金4.1亿元,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2亿元。
经麦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不限于上述银行的协商,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2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龙垦麦芽2013年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及目前资金情况等,公司同意为龙垦麦芽在上述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实现营业总收入50,740万元,实现净利润-22,920万元;资产总额156,390万元,负债总额155,566万元,净资产824万元,资产负债率9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2票。
独立董事朱小平、赵世君对此项议案选择弃权,理由是:龙垦麦芽公司有违法违规对外部房地产企业拆借资金行为,且已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如果为其担保资金安全难以保证。
十九、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担保贷款经营规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983万元,其中:担保放贷56笔,担保贷款42410万元,取得担保业务收入872万元;取得中间业务收入1984万元;置业担保贷款2.15亿元,取得置业担保业务收入12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56万元,净利润1251万元。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2012年12月经公司注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万元达到19300万元。为促进担保公司2013年担保经营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请批准核定2013年担保公司担保贷款规模8亿元,并根据担保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向担保公司的两个股东融资不超过达5000万元,用于补充担保公司经营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筹融资及变更开发主体为鑫都公司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于2011年末开工建设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2012年工程进展建设顺利,工程质量良好,形象进度达到设计及计划要求,成为当地样板工程,由于2012年建设资金没有按计划到位,建设资金出现严重缺口,截止目前鑫都公司累计欠付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建设资金1亿余元,施工单位对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欠款进行催要,并为其垫付了部分农民工工资,暂时维护了春节期间的稳定。随着气候转暖,为保证工程按期开工建设,以鑫都公司哈尔滨丽水雅居项目为抵押向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融资3000万元,将海拉尔天顺新城三期主体变更为鑫都公司,以更好的掌控项目的开发和解决融资主体与项目主体不一致问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为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1美元收购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持有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股权收购后,北大荒希杰公司因需要偿还债务,特向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73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员工高职补偿金、各种税费、日常管理费用。
二十二、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1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4月23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徐丰年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且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前提下,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宜: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值10%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指:母公司口径不含合并报表中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指:按连续十二个月全部各项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子公司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超过以上标准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指:母公司口径不含合并报表中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指: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核销事项。超过以上标准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所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指:母公司口径不含合并报表中的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指:按连续十二个月全部各项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债务筹资事项。超过以上标准的上述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经理工作细则中应明确如下内容: "经理机构在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指:按照类别分别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累计发生额)的前提下,有权决定下列事项:公司(指:母公司口径不含合并报表中的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的资金借入、使用,固定资产的维修(含形成固定资产的维修)及调剂使用、闲置资产的处理以及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等[不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分别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净资产3%的上述事项应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具备下列第2款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上述"年"均指会计年度。 2、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a)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b)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7元; c)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7元; d)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e)公司未发生亏损且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 f)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四)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2012年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8,172	37,686		22	85,83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62	20,352		2,534	22,38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9				10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72	3,047			11,219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7			237
合计	61,015	61,322		2,556	119,781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对2012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本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12年当年利润总额61,322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2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隋凤富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应,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包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展览、展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64.1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集团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指集团总公司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集团总公司控股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	生产原料及农业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及所属企业	76,330
接受劳务	农业保险、航化、通信服务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6,700
销售商品	农产品及化肥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及所属企业	55,500
商标许可使用	特许权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0
合 计			138,55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除商标许可使用(特许权)按照协议价确定外,上述其它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关联双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系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农业分公司生产的农产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外,还需要从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收购部分生产原料。同时,公司部分农产品和化肥也销售给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加工和流通企业。
2、集团总公司地域广阔,在这些区域内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众多,公司就处在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原料运距相对较近,为降低采购成本和经营费用,形成上述原料采购与销售日常关联业务是必要的,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
3、公司与关联单位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生产经营效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形成的利润占公司整体交易及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合同条款

2013年各项关联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与2012年签订协议条款内容相同。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2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和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亿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36.2亿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和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定如下:
1、同意为米业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不限于上述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5亿元提供担保。
2、同意为龙垦麦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不限于上述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于2013年4月23日已经董事会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米业集团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崔金福
经营范围:水稻生产加工、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98.55%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830,270万元,实现净利润-80,292万元;资产总额645,498万元,负债总额672,238万元,净资产-26,740万元,资产负债率104.1%。

2、龙垦麦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宁波路8号
法定代表人:苑晓平
经营范围:麦芽生产、销售;大麦经营;制麦副产品、饲料等销售;啤酒原料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58.44%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实现营业总收入50,740万元,实现净利润-22,920万元;资产总额156,390万元,负债总额155,566万元,净资产824万元,资产负债率9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米业集团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5亿元提供担保。
2、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6.2亿元。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2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兑现的议案;
10、审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担保贷款经营规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7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3年5月9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联 系 人:史晓丹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朱小平	独立董事	出国	赵世君
丁晓枫	董事	因故	
于金友	董事	工作原因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颖

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颖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19,269,241.01	15,696,307,762.11	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406,071,735.60	5,249,032,448.92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1	2.953	2.9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316,330.66		-25.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10		-25.9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408,638.51	157,408,638.51	1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89	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090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089	1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95	增加0.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99	增加0.9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0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3,32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5,224.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4,770.98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6,593.42
合计	-1,759,672.5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1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0,000,2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7,073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3,516,6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114,2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50,13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平良	2,453,11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化原因					
序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货币资金	224,133	143,270	80,863	56.4%
2	应收票据	2,466	6,412	-3,946	-61.5%
3	预付款项	61,964	42,896	19,068	44.5%
4	应付账款	172,000	115,920	56,080	48.4%
5	其他应付款	237,595	116,607	120,988	103.8%
序号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增减比率(%)
6	营业收入	210,144	435,312	-225,168	-51.7%
7	营业成本	149,784	377,342	-227,558	-60.3%
8	销售费用	9,756	5,724	4,032	70.4%
9	财务费用	8,492	14,939	-6,447	-43.2%
10	资产减值损失	2,198	446	1,752	392.8%
11	营业外收入	119	828	-709	-85.6%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80863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系一季度收到国家惠农补贴资金和应兑现的粮款还没有支付。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3946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形成。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9068万元,增长44.5%,主要原因系北大荒米业预付的购买原粮款收到货物形成。
4、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56080万元,增长48.4%,主要原因系北大荒米业未付原粮采购款形成。
5、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20988万元,增长103.8%,主要原因系收到国家惠农补贴资金,尚未发放到户导致期末较年初增加幅较大。
6、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25168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系北大荒米业公司取消贸易合作业务所致。
7、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27558万元,下降60.3%,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8、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032万元,增长70.4%,主要原因系运输费及仓储费用增加。北大荒米业去年的销售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运费由客户承担,
今年增加到港销售,运费由公司承担,所以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费的增加。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752万元,增长392.8%,主要原因系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形成。
11、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09万元,下降85.6%,主要原因系为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形成。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2013年4月23日